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 五、股東提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獲利，即新台幣 1,145,189 元為員工酬勞，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說明：為應子公司森欣能源公司投資自有電廠之資金需求，擬再變更原 110 年現金增資之計畫，再提撥 70,000 千元增資予森新能源(含本次累計金額共 170,000 千元，變更金額已達 33.7%)，以應其花蓮學校之太陽能電場案裝置容量提高至 18M，詳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附錄四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之評估報告)。

【第五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72-1 股東所提議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1 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均已撤案，故無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2,219,990 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123,632,751 元。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合計配發 27,193,596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股票股利原公告配發 0.4 元，修改為 0.7 元，合計配發 9,517,760 股，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案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48,2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本期稅後純益		112,219,99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221,9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3,487)
可供分配盈餘		123,632,751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27,193,596)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7 元)		(95,17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1,555

註一：其他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擬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其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詳見附錄六。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95,177,6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9,517,760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拚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拚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公司經營之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共改選 11 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即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